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 行 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号）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¹ 该办法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6〕第4号）修订，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0 亿元。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1 年期 LPR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公布，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季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0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5
第八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66
第九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80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89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9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96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我行/浦发银行/发行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我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我行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

投资者披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托管机构/债券托管人”	指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 ²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上海浦东发展

²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发行公告中的相关监管指标数据自 2024 年起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末” / “报告期各期 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发行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权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

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付息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00,817.46 亿元，202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17 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发行人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以及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其他各种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

对策：政策制定方面，我行持续发挥风险偏好的引领作用，结合年度战略部署、资源配置管理、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控目标等，进一步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控。一是持续推进阶梯型指标体系的实施，探索偏好指标的数智化应用；二是完善偏好的考核机制，提升风险偏好的约束力；三是加强对细分指标的管理，强化全行精细化的风险管理水平；四是深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建设，通过政策、限额等管控方式落实偏好对分支机构的传导。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方面，2025 年，我行坚决贯彻国家对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化解和提质升级的政策要求，制定 2025 年度客户信贷投向政策，以优质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强化投向政策驱动作用，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锚定行业限额管理目标，全面优化行业限额监测技术和手段，不断提升行业风险安全垫，有效保障风险偏好管理目标达成。

授信管理方面，一是紧跟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保持业务审批审慎专业，审批质量稳中有升，审批效率持续同业领先。二是持续开展全行授信业务质检，促进全行行权合规性、审批适当性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全行资产质量稳定。三是不断提升授信管理深化穿透程度，对全部境内分行实施授信管理“五维评价”，实现机构评价、人员评价高度融合，全面夯实管理基础，带动授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四是坚持专业能力提升不放松，通过分层级培训、线上平台授课、授信专业公众号等模式，促进全行授信业务基础能力、转型发展能力稳步提升。五是持续开展对各分支机构的授信管理现场检查，不断提升信贷业务

质量和业务管控水平。

风险预警方面，持续打造“精信号”“全流程”“重应用”的风险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预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一是持续升级风险预警规则体系。整合多维数据源完善预警规则库，提升潜在风险识别能力；强化规则动态后评价管理，提升预警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优化风险预警闭环管理机制。通过打造自动触发、实时触达、核查反馈、跟踪考核于一体的线上闭环运营体系，确保预警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强化风险预警结果流程内嵌。预警信息与业务系统直连，覆盖作业全流程，实现风险管控前置。

资产保全方面，2025 年，我行主动调优风险压降与处置策略，努力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综合运用调解、诉讼、市场化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以资抵债、债转股等多种手段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充分发挥各类手段协同效应，提升风险化解与不良资产处置质效。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对策：我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发生，并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我行根据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同时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遵循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强化本外币日间头寸实时监测；结合业务发展提高头寸预报水平，持续完善头寸预报机制，优化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通过主动融资安排和资产负债组合进行调整，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

间的平衡。

2025 年，我行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水平总体安全、可控。一是备付安全充裕，现金流缺口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负债规模与结构优化，存款稳健增长；三是流动性风险指标保持稳定。整体来看，我行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3.市场风险

我行的市场风险来自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我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我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

对策：2025 年，我行适应市场、业务和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密切监测金融市场走势，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全行市场风险限额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二是持续推进交易账簿精细化监测和管理，定期审阅压力测试情景，加强对新标的、新结构的市场风险评估，提高交易业务市场风险识别能力；三是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系统更新迭代，全面支撑创新业务市场风险计量，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交易监控能力、数据质量把控能力。

（1）利率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方面，我行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利率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加强利率风险防范，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方面，我行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2025 年，我行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2025 年，我行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保持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整体风险水平平稳可控。

(2) 汇率风险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方面，我行持续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定期开展汇率风险压力测试，2025 年末，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方面，我行主要采用敞口监测、敞口分析、情景模拟等计量分析方法，判断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现状及趋势并实施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2025 年，我行秉承中性审慎策略实施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稳健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2025 年，我行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更新了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操作风险报告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等 4 项管理规程，加强了对总行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并表机构的操作风险专项培训检查，持续推进各工具模块的优化，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我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信创改造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移动应用风险评估；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针对内外部事件及风险监测结果进行风险提示。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我行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流程风险监测，深化源头治理，提升线上线下协同处置效能，增强前瞻预判和舆论引导，筑

牢长效管理根基。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科技创新、提振消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品牌宣传活动，积极展现数智化战略引领下的浦发新风貌、新作为。

7.国别风险

由于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国别风险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攀升，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

对策：我行全面夯实国别风险管理效能。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通过涉外风险专项排查、国别风险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测、重点展业国家分析及尽调等措施，增强外部风险研判与抵御能力；持续优化国别风险系统工具建设，纳入企业级监测平台，增强数智化建设对国别风险管理效能的提升；持续加强国别风险限额对跨境业务的积极引导作用，国别风险限额使用效率提升至 90%，维持低及较低风险敞口占比始终保持在 99%以上。2025 年末，我行国别风险敞口分布结构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

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我行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修订完善法律管理基础制度，健全覆盖业务全流程、管理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开展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和政策解读，为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和解与调诉结合工作机制；推动实施法治人才培养计划，打造复合型、高水平人才队伍；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4.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我行以“守好底线、赋能发展”为总要求，以“合规指标有改善、合规共识有增强、合规重点有突破”为目标，以“管好人、管好制度、管好业务”为主线，以“降罚单、降案件、降违规”为重点，持续抓好“守底线、强赋能、夯基础、提能力、转作风”5方面重点工作，端正理念、正视问题、压实责任，从严治理，以高效能合规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2025年，我行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事件、无重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各项合规主要指标保持平稳向好。

5.反洗钱

我行坚守风险为本核心理念，贯彻新《反洗钱法》要求，完善内控机制，提升反

洗钱防控效能。依托长期合规积淀，持续强化客户身份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异常交易监测模型与资金链路分析能力，深化跨境反洗钱协同协作，加强全员合规培训与文化建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专业能力筑牢反洗钱防线，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市场环境复杂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战略偏离形势变化的风险。

对策：我行着力保持稳健的战略风险偏好，紧扣数智化战略核心，聚焦全行经营主线，持续推进“五大赛道”及“三超”向纵深经营，不断巩固经营发展向好态势。在全面夯实公司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强化战略驱动，加快转型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战略契合国家战略要求、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形势变化，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公司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我行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始终坚持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化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我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银行实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稳步提高。近年来，我行加快跨领域、跨市场的经营步伐，积极实现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的经营格局。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五）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

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1 年期 LPR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公布，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六）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季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五）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

（十八）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十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4 日、5 月 24 日、8 月 24 日和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品种二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各计息周期应付利息等于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乘以应计息天数除以当前计息年度的实际天数，应计息天数指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的实际天数，上述日期算头不算尾。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二）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三）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四）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五）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流通。

（二十七）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四）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我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我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我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我行就本

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我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我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我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我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我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我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我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我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9.我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3.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4.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5.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一）定期报告披露

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

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将披露如下内容：

1、债券发行前

募集说明书在一般金融债券基础上增加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发行人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

2、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披露二季度、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安排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六）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05,838,300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章蕙、曾强、张田儒、贾文卿

联系电话：021-61618333

传真：021-63231129

邮政编码：200002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2]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9 月 23 日，经证监会以证监

发行字[1999]第 127 号文批准，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4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 元，并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上市交易。

2002 年度，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我行实施了每十股转增五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2002 年 12 月 23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35 号文核准增发 A 股 3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4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4 亿元，该次增发已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完成，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016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1 月 16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18 号文核准增发 A 股 7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4 元，实际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4.4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 亿元，该次增发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我行 2007 年末总股本 4,354,882,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2008 年 4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68058_B01 号验资报告。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6.61 亿元。

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我行 2008 年末总股本 56.61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2009 年 6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8058_B01 号验资报告。该次送股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9.26 亿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95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37 亿股 A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9.04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59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27 亿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8058_B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8.30 亿元。

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8,830,045,64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2010 年 6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本次送股完毕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14.79 亿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8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0 亿股 A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28.70 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99 亿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8058_B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43.49 亿元。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4,348,824,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并派送红股 3 股”，2011 年 6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本次送股完毕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86.53 亿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34 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我行以分次发行方式发行本次优先股。2014 年 12 月我行完成了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数量为 1.5 亿股，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60 亿元。2015 年 3 月我行完成了第二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数量为 1.5 亿股，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60 亿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我行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677 号文核准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 97.33%的股权。该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26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96.53 亿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我行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6 年 3 月 18 日变更后的普通股总股本 19,652,981,7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普通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1,965,298,175 股。实施后，我行普通股总股本为 21,618,279,922 股。

2017 年 5 月 25 日，我行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普通股总股本 21,618,279,9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普通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6,485,483,977 股。实施后，我行普通股总股本为 28,103,763,899 股。

2017年9月4日，我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248,316,4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我行普通股总股本达到29,352,080,397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行发行的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浦发转债”累计约4,983,708.20万元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3,953,757,903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行普通股总股本达到33,305,838,300股。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成立、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后国内第一家按照规范上市的商业银行。现注册资本333.06亿元，是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参股的、新型的、全国性的、资本多元化的上市商业银行。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特别是作为新兴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我行从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在国内较早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授权授信经营以及审贷分离，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规范操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行30多年来，我行积极支持并促进上海等地方经济建设和国内经济发展，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我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我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利润不断增长，取得良好的效益；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2025年我行实现营业收入1,739.64亿元，比2024年同期增加32.16亿元，增加1.88%；实现利润总额533.74亿元，比2024年同期增加50.08亿元，增加10.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17亿元，比2024年同期增加47.60亿元，增加10.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行资产总额为100,817.46亿元，比2024年末增加6,198.66亿元，增加6.5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55,725.02亿元，比2024年末增加3,033.42亿元，增加5.76%；负债总额为92,573.16亿元，比2024年末增加5,402.17

亿元，增加 6.20%；其中吸收存款为 56,533.58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4,240.76 亿元，增加 8.11%。

2026 年 1-3 月我行实现营业收入 465.73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6.51 亿元，增加 1.42%；实现利润总额 217.24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15.69 亿元，增加 7.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1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2.63 亿元，增加 1.49%。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资产总额为 103,056.46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2,239.00 亿元，增加 2.2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56,968.79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1,243.77 亿元，增加 2.23%；负债总额为 94,642.47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2,069.31 亿元，增加 2.24%；其中吸收存款为 58,513.76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1,980.18 亿元，增加 3.50%。

我行在国际、国内保持了较好声誉。2026 年 6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我行位列第 162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2026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我行位列全球第 1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2026 年 7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我行位列第 34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2026 年 3 月，国际权威品牌价值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2026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我行位列上榜中资银行第 9 位，表现出良好的经营实力。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的股份总数为 33,605,838,300 股，我行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股）	比例
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05,838,300	99.11%
优先股		300,000,000	0.89%
股份总数		33,605,838,300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86,834,641	21.2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053,495,450	18.18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779,437,274	8.35
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1,763,232,325	5.29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2,726,171	4.51
6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95,571,025	4.19
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313,663,708	3.94
8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270,428,648	3.81
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5,568,990	2.84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1,543,607	2.53
合计		24,952,501,839	74.92

（三）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6,911	720,776	641,545	597,925
一级资本净额	817,421	801,268	722,048	708,482
资本净额	1,019,604	1,000,467	948,480	844,45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170,749	8,020,729	7,192,017	6,667,2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2%	8.99%	8.92%	8.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9.99%	10.04%	10.63%
资本充足率	12.48%	12.47%	13.19%	12.67%

注：以上数据均为集团口径。

2.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6,573	173,964	170,748	173,434
营业支出	(24,784)	(120,356)	(123,305)	(132,698)
营业利润	21,789	53,608	47,443	40,736
利润总额	21,724	53,374	48,366	40,692
净利润	18,170	50,405	45,835	37,42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784	422,767	411,539	537,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855	56,119	63,879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96,879	5,572,502	5,269,160	4,904,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508	820,948	691,019	780,226
债权投资	1,247,580	1,250,256	1,326,638	1,271,082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	926,933	879,201	782,438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1	11,464	9,029	6,730
资产总额	10,305,646	10,081,746	9,461,880	9,007,2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5,686	1,414,528	872,000	991,032
吸收存款	5,851,376	5,653,358	5,229,282	5,060,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154	305,914	505,962	519,784
负债总额	9,464,247	9,257,316	8,717,099	8,274,363
股本	33,306	33,306	29,352	29,352
未分配利润	268,159	250,963	230,401	208,333
股东权益合计	841,399	824,430	744,781	732,88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4	375,836	(333,654)	388,39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5	(39,120)	(83,552)	(29,78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8)	(274,094)	327,479	(370,69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01	333,451	273,624	362,127

3.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风险 水平 类指 标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	56.47	53.21	55.53	50.62
		本外币合计	≥25%	59.01	54.42	55.54	50.91
	不良贷款率(%)		≤5%	1.23	1.26	1.36	1.4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	2.90	2.99	3.0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	13.74	12.65	14.71
	拨备覆盖率(%)		≥130%	198.17	193.89	182.26	170.19
	贷款拨备率(%)		≥1.8%	2.43	2.44	2.45	2.49
风险 迁徙 类指 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1.38	1.68	1.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29.31	27.50	32.0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85.99	90.63	71.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80.86	81.83	62.19
风险 抵补 类指 标	成本收入比率(%)		≤45%	22.41	28.50	29.16	29.65
	资本充足率(%)		≥11%	12.48	12.47	13.19	12.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	10.00	9.99	10.04	10.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	9.02	8.99	8.92	8.97

注：(1) 上表中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 (2) 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 (3) 风险迁徙类指标根据原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 (4)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我行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资本要求为 0.5%，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9%和 11%。
- (5)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资本充足率指标自 2024 年起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4.补充财务指标

2025 年我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 0.5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6.28%，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69.26%，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30.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13.0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不良贷款率为 1.26%，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为 200.72%，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 2.53%。

2026 年 1-3 月我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 0.18%，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2.29%，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68.93%，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31.0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13.47%。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不良贷款率为 1.23%，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为 204.79%，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 2.52%。

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18	0.52	0.50	0.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9	6.28	6.08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6.30	5.92	4.64
净利差	-	1.37	1.37	1.49
净利息收益率	-	1.42	1.42	1.52
成本收入比	22.41	28.50	29.16	29.65
现金分红比例	-	30.22	31.10	30.05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8.93	69.26	67.18	68.29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1.07	30.74	32.82	31.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3.47	13.06	13.36	14.1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3	1.26	1.36	1.48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204.79	200.72	186.96	173.51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52	2.53	2.54	2.57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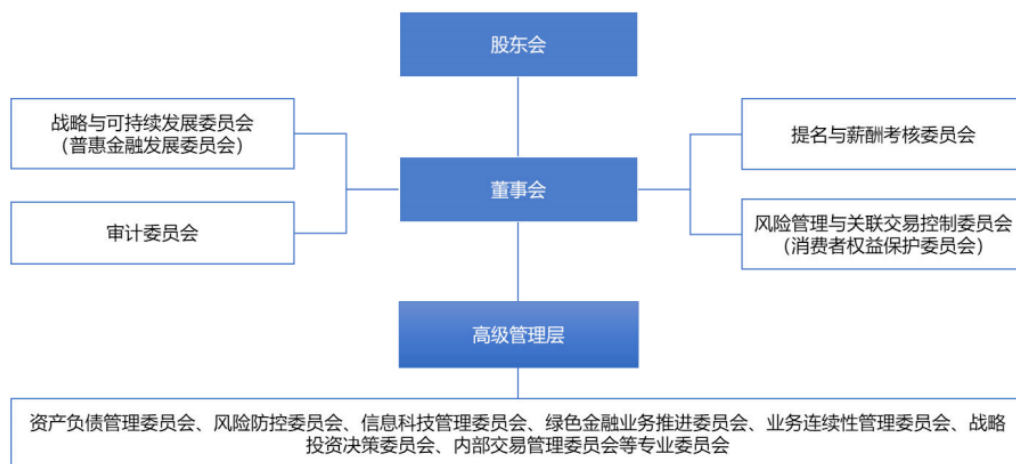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发行公告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我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行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
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9.56%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	97.33%
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4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
5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6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55.00%
7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51.00%
8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80.00%
9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51.00%
1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51.00%
11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74.00%
12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51.00%
13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51.00%
14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1.00%
15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51.00%
16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51.00%
17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1.00%
18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
19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97.00%
2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100.00%
21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100.00%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发行人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以及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其他各种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

政策制定方面，我行持续发挥风险偏好的引领作用，结合年度战略部署、资源配置管理、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控目标等，进一步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控。一是持续推进阶梯型指标体系的实施，探索偏好指标的数智化应用；二是完善偏好的考核机制，提升风险偏好的约束力；三是加强对细分指标的管理，强化全行精细化的风险管理水平；四是深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建设，通过政策、限额等管控方式落实偏好对分支机构的传导。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方面，2025 年，我行坚决贯彻国家对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化解和提质升级的政策要求，制定 2025 年度客户信贷投向政策，以优质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强化投向政策驱动作用，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锚定行业限额管理目标，全面优化行业限额监测技术和手段，不断提升行业风险安全垫，有效保障风险偏好管理目标达成。

授信管理方面，一是紧跟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保持业务审批审慎专业，审批质量稳中有升，审批效率持续同业领先。二是持续开展全行授信业务质检，促进全行行权合规性、审批适当性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全行资产质量稳定。三是不断提升授信管理深化穿透程度，对全部境内分行实施授信管理“五维评价”，实现机构评价、人员评价高度融合，全面夯实管理基础，带动授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四是坚持专业能力提升不放松，通过分层级培训、线上平台授课、授信专业公众号等模式，促进全行授信业务基础能力、转型发展能力稳步提升。五是持续开展对各分支机构的授信管理现场检查，不断提升信贷业务质量和业务管控水平。

风险预警方面，持续打造“精信号”“全流程”“重应用”的风险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预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一是持续升级风险预警规则体系。整合多维数据源完善预警规则库，提升潜在风险识别能力；强化规则动态后评价管理，提升预警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优化风险预警闭环管理机制。通过打造自动触发、实时触达、核查反馈、跟踪考核于一体的线上闭环运营体系，确保预警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强化风险预警结果流程内嵌。预警信息与业务系统直连，覆盖作业全流程，实现风险管控前置。

资产保全方面，2025 年，我行主动调优风险压降与处置策略，努力实现资产价值

最大化，综合运用调解、诉讼、市场化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以资抵债、债转股等多种手段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充分发挥各类手段协同效应，提升风险化解与不良资产处置质效。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我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发生，并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我行根据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同时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遵循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强化本外币日间头寸实时监测；结合业务发展提高头寸预报水平，持续完善头寸预报机制，优化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及时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通过主动融资安排和资产负债组合进行调整，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平衡。

2025 年，我行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水平总体安全、可控。一是备付安全充裕，现金流缺口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负债规模与结构优化，存款稳健增长；三是流动性风险指标保持稳定。整体来看，我行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3.市场风险

我行的市场风险来自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我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我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

2025 年，我行适应市场、业务和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密切监测金融市场走势，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全行市场风险限额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二是持续推进交易账簿精细化监测和管理，定期审阅压力测试情景，加强对新标的、新结构的 market 风险评估，提高交易业务市场风险识别能力；三是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系统更新迭代，全面支撑创新业务市场风险计量，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交易监控能力、数据质量把控能力。

(1) 利率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方面，我行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利率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加强利率风险防范，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方面，我行已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测。2025 年，我行秉承中性审慎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的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2025 年，我行通过资产负债主动配置工具、价格工具引导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经营目标方向调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保持在董事会风险偏好范围内，整体风险水平平稳可控。

(2) 汇率风险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方面，我行持续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定期开展汇率风险压力测试，2025 年末，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方面，我行主要采用敞口监测、敞口分析、情景模拟等计量分析方法，判断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现状及趋势并实施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2025 年，我行秉承中性审慎策略实施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稳健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5 年，我行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更新了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操作风险报告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等 4 项管理规程，加强了对总行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并表机构的操作风险专项培训检查，持续推进各工具模块的优化，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我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持续细化风险暴露计量规则，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及相关管理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2025 年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我行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6.合规风险

我行以“守好底线、赋能发展”为总要求，以“合规指标有改善、合规共识有增强、合规重点有突破”为目标，以“管好人、管好制度、管好业务”为主线，以“降罚单、降案件、降违规”为重点，持续抓好“守底线、强赋能、夯基础、提能力、转作风”5 方面重点工作，端正理念、正视问题、压实责任，从严治理，以高效能合规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2025 年，我行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事件、无重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各项合规主要指标保持平稳向好。

7.反洗钱

我行坚守风险为本核心理念，贯彻新《反洗钱法》要求，完善内控机制，提升反洗钱防控效能。依托长期合规积淀，持续强化客户身份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异常交易监测模型与资金链路分析能力，深化跨境反洗钱协同协作，加强全员合规培训与文化建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专业能力筑牢反洗钱防线，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

8.法律风险

我行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修订完善法律管理基础制度，健全覆盖业务全流程、管理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开展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和政策解读，为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和解与调诉结合工作机制；推动实施法治人才培养计划，打造复合型、高水平人才队伍；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9.信息科技风险

我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信创改造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移动应用风险评估；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针对内外部事件及风险监测结果进行风险提示。

10.业务连续性管理

我行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修订更新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进一步优化重要运营活动范围，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计划及相关应急预案质量，推进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业务运营中断风险总体可控。

11.战略风险

我行着力保持稳健的战略风险偏好，紧扣数智化战略核心，聚焦全行经营主线，持续推进“五大赛道”及“三超”向纵深经营，不断巩固经营发展向好态势。在全面夯实公司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强化战略驱动，加快转型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战略契合国家战略要求、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形势变化，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公司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12.声誉风险

我行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流程风险监测，深化源头治理，提升线上线下协同处置效能，增强前瞻预判和舆论引导，筑牢长效管理根基。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科技创新、提振消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品牌宣传活动，积极展现数智化战略引领下的浦发新风貌、新作为。

13.国别风险

我行全面夯实国别风险管理效能。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通过涉外风险专项排查、国别风险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测、重点展业国家分析及尽调等措施，增强外部风险研判与抵御能力；持续优化国别风险系统工具建设，纳入企业级监测平台，增强数智化建设对国别风险管理效能的提升；持续加强国别风险限额对跨境业务的积极引导作用，国别风险限额使用效率提升至 90%，维持低及较低风险敞口占比始终保持在 99% 以上。2025 年末，我行国别风险敞口分布结构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方面，我行持续夯实管理基础，强化合规内控日常管控。一是开展“制度优化攻坚行动”，以业务产品为维度，制定并落实明确的制度修订完善计划。攻坚期间，我行共修订完善制度 380 项，清理整合压降制度 1,150 项，新业务产品新增制度 80 项，制度数量明显减少，制度质量整体提高，基层体验感获得提升。二是修订完善一系列合规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在监督评价方面，修订内控现场检查、内控评价、合规内控考核等方面制度。在法制建设方面，完善了商标、知识产权、合同、法律审查、业务诉讼案件管理等方面制度。在员工行为管理方面，下发员工违规行为排查、违规行为监测、违规行为处理以及管理问责等方面制度。在案件管控方面，出台了涉刑案件管理、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度。在内控议事决策方面，优化了内部控制委员会议事管理制度，我行的合规内控体系得到了全面优化。三是完善整改监督流程，提升改进问题强化内控管理的能力。修订整改监督管理办法，优化升级整改监督管理系统，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拟定和验收标准，提升整改质效，推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我行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分类管理、集团化管理、市场化、独立性”等原则，根据持股比例和控制程度差异对不同投资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清晰界定各类投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突出管理重点，提升管理效率。

内部审计情况方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我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

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我行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下设8家审计分部，建立总分部、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审计组织架构。我行内部审计工作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紧扣公司经营主线，加大对战略执行等重点领域的穿透覆盖。深化非现场审计和敏捷审计，运用数智技术驱动审计模式转型。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闭环管理，做实审计“后半篇”文章，提升审计治理效能。聚焦专业能力提升，加快自身数智化建设，审计服务全行战略落地的实效不断增强。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我行目前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的职责包括：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根据监管要求应当由股东会审议且满足监管限额要求的关联交易；审议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审议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具有资本性质的债券和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本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我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中执行董事的比例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应不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

我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我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我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我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我行重大收购、收购我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我行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我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我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审定我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我行经营管理者股票期权和职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我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我行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强化并表管理，负责我行整体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的设计和实施；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负责我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我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我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我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我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决定我行经营管理者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提取的比例；决定我行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的方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我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按照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要求，我行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我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中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高级管理层有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我行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由副行长兼任。我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防控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内部交易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我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我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051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1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7993 号。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节中我行的财务数据源自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6 年 1-3 月末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我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我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784	422,767	411,539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499	130,131	113,772	105,753
拆出资金	449,271	465,332	419,710	451,609
贵金属	118,727	82,382	23,062	17,526
衍生金融资产	75,244	93,440	89,590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855	56,119	63,879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96,879	5,572,502	5,269,160	4,904,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508	820,948	691,019	780,226
债权投资	1,247,580	1,250,256	1,326,638	1,271,082
其他债权投资	926,933	879,201	782,438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1	11,464	9,029	6,730
长期股权投资	8,303	8,274	1,807	2,825
固定资产	69,088	67,749	56,235	45,308
在建工程	2,244	1,968	1,272	1,982
使用权资产	5,251	5,535	6,350	7,150
无形资产	8,931	9,217	9,584	9,767

项目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商誉	5,351	5,351	5,351	5,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95	85,166	75,261	71,598
其他资产	131,872	113,944	106,184	69,466
资产总额	10,305,646	10,081,746	9,461,880	9,007,2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8,596	139,039	118,442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5,686	1,414,528	872,000	991,032
拆入资金	360,686	359,161	349,605	302,6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8,013	66,863	33,172	10,207
衍生金融负债	71,228	81,292	78,575	52,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154	305,914	505,962	519,784
吸收存款	5,851,376	5,653,358	5,229,282	5,060,344
应付职工薪酬	5,838	10,109	12,373	13,879
应交税费	27,676	21,237	20,535	25,1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68,623	1,140,416	1,419,972	1,01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	629	630	1,014
租赁负债	4,833	5,152	6,013	6,871
预计负债	7,665	8,100	7,810	7,753
其他负债	67,240	51,518	62,728	36,510
负债总额	9,464,247	9,257,316	8,717,099	8,274,363
股本	33,306	33,306	29,352	29,352
其他权益工具	79,919	79,919	82,701	112,691
资本公积	134,450	134,461	81,921	81,762
其他综合收益	5,616	6,039	13,036	2,107
盈余公积	196,551	196,551	192,222	188,929
一般风险准备	115,770	115,675	106,696	101,575
未分配利润	268,159	250,963	230,401	208,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3,771	816,914	736,329	724,749
少数股东权益	7,628	7,516	8,452	8,135
股东权益合计	841,399	824,430	744,781	732,88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305,646	10,081,746	9,461,880	9,007,24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73	173,964	170,748	173,434
利息收入	65,427	265,116	288,125	297,598
利息支出	(33,324)	(144,633)	(173,408)	(179,163)
利息净收入	32,103	120,483	114,717	118,4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33	29,397	29,788	32,0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60)	(6,672)	(6,972)	(7,5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73	22,725	22,816	24,453
投资损益	3,389	19,393	29,141	27,905
其他收益	445	622	839	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1	5,443	(1,549)	2,563
汇兑损益	(175)	250	988	(3,536)
其他业务收入	1,419	4,967	3,776	2,805
资产处置损益	18	81	20	72
二、营业支出	(24,784)	(120,356)	(123,305)	(132,698)
税金及附加	(445)	(2,051)	(1,972)	(2,002)
业务及管理费	(10,435)	(49,582)	(49,795)	(51,424)
信用减值损失	(13,222)	(65,700)	(69,437)	(76,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201)	(43)	(109)
其他业务成本	(671)	(2,822)	(2,058)	(2,409)
三、营业利润	21,789	53,608	47,443	40,736
加：营业外收入	6	76	1,184	101
减：营业外支出	(71)	(310)	(261)	(145)
四、利润总额	21,724	53,374	48,366	40,692
减：所得税费用	(3,554)	(2,969)	(2,531)	(3,263)
五、净利润	18,170	50,405	45,835	37,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1	50,017	45,257	36,702
少数股东损益	309	388	578	7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754	751	31,778	19,44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719	-	13,933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521	31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0,19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329	21,255	-	69,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585	979,191	23,914	376,77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337	-	41,35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169,458
收到的利息	54,765	221,907	238,033	243,981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7,874	30,844	31,241	34,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6	66,730	36,326	22,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79	1,321,199	447,092	935,79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284)	-	(67,15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91)	-	-	(1,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8,245)	(362,158)	(411,592)	(162,89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543)	(82,200)	-	(18,9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116,09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722)	-	(37,20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9,666)	(200,308)	(13,761)	-
支付的利息	(25,900)	(133,569)	(132,990)	(133,71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866)	(7,177)	(7,454)	(8,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2)	(28,299)	(28,296)	(30,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3)	(25,917)	(30,221)	(30,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9)	(85,729)	(40,334)	(5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55)	(945,363)	(780,746)	(547,39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4	375,836	(333,654)	388,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160	2,475,659	2,001,177	2,037,4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72	69,919	87,157	73,492
子公司股权交易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145	6,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	1,156	1,717	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304	2,546,734	2,095,196	2,117,61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567)	(2,564,955)	(2,158,620)	(2,134,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	(20,899)	(20,128)	(12,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079)	(2,585,854)	(2,178,748)	(2,147,39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5	(39,120)	(83,552)	(29,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359,201	1,432,029	1,607,199	886,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01	1,432,029	1,607,199	886,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3,290)	(1,656,636)	(1,219,376)	(1,212,680)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5)	(45,376)	(57,414)	(41,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	(4,111)	(2,930)	(3,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419)	(1,706,123)	(1,279,720)	(1,257,54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8)	(274,094)	327,479	(370,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1)	(2,795)	1,224	1,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450	59,827	(88,503)	(10,17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51	273,624	362,127	372,30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01	333,451	273,624	362,12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一) 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6,911	720,776	641,545	597,925
一级资本净额	817,421	801,268	722,048	708,482
资本净额	1,019,604	1,000,467	948,480	844,45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170,749	8,020,729	7,192,017	6,667,2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2%	8.99%	8.92%	8.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9.99%	10.04%	10.63%
资本充足率	12.48%	12.47%	13.19%	12.67%

注：以上数据均为集团口径。

（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6,573	173,964	170,748	173,434
营业支出	(24,784)	(120,356)	(123,305)	(132,698)
营业利润	21,789	53,608	47,443	40,736
利润总额	21,724	53,374	48,366	40,692
净利润	18,170	50,405	45,835	37,42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784	422,767	411,539	537,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855	56,119	63,879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96,879	5,572,502	5,269,160	4,904,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508	820,948	691,019	780,226
债权投资	1,247,580	1,250,256	1,326,638	1,271,082
其他债权投资	926,933	879,201	782,438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1	11,464	9,029	6,730
资产总额	10,305,646	10,081,746	9,461,880	9,007,2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5,686	1,414,528	872,000	991,032
吸收存款	5,851,376	5,653,358	5,229,282	5,060,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154	305,914	505,962	519,784
负债总额	9,464,247	9,257,316	8,717,099	8,274,363
股本	33,306	33,306	29,352	29,352
未分配利润	268,159	250,963	230,401	208,333
股东权益合计	841,399	824,430	744,781	732,88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4	375,836	(333,654)	388,39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5	(39,120)	(83,552)	(29,78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8)	(274,094)	327,479	(370,69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01	333,451	273,624	362,127

（三）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风险 水平 类指 标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25%	56.47	53.21	55.53	50.62
		本外币合计	≥25%	59.01	54.42	55.54	50.91
	不良贷款率(%)		≤5%	1.23	1.26	1.36	1.4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	2.90	2.99	3.05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	13.74	12.65	14.71
	拨备覆盖率（%）	≥130%	198.17	193.89	182.26	170.19
	贷款拨备率（%）	≥1.8%	2.43	2.44	2.45	2.49
风险 迁徙 类指 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1.38	1.68	1.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29.31	27.50	32.0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85.99	90.63	71.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80.86	81.83	62.19
风险 抵补 类指 标	成本收入比率（%）	≤45%	22.41	28.50	29.16	29.65
	资本充足率（%）	≥11%	12.48	12.47	13.19	12.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	10.00	9.99	10.04	10.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	9.02	8.99	8.92	8.97

注：（1）上表中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3）风险迁徙类指标根据原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4）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我行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资本要求为 0.5%，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9%和 11%。

（5）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资本充足率指标自 2024 年起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四）补充财务指标

2025 年我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 0.5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6.28%，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69.26%，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30.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13.0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不良贷款率为 1.26%，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为 200.72%，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 2.53%。

2026 年 1-3 月我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 0.18%，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2.29%，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68.93%，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31.0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13.47%。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不良贷款率为 1.23%，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为 204.79%，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 2.52%。

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18	0.52	0.50	0.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9	6.28	6.08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6.30	5.92	4.64
净利差	-	1.37	1.37	1.49
净利息收益率	-	1.42	1.42	1.52
成本收入比	22.41	28.50	29.16	29.65
现金分红比例	-	30.22	31.10	30.05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68.93	69.26	67.18	68.29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1.07	30.74	32.82	31.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3.47	13.06	13.36	14.1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3	1.26	1.36	1.48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204.79	200.72	186.96	173.51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52	2.53	2.54	2.57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报告期内，我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紧扣数智化战略核心，坚持高目标引领、高质量发展、高效率协同“三高”要求，以“强赛道、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为经营主线，齐心协力、锐意进取，实现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益延续向好、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资产结构向好向新、负债结构稳步调优。

2025 年我行实现营业收入 1,739.64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32.16 亿元，增加 1.88%；实现利润总额 533.74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50.08 亿元，增加 10.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47.60 亿元，增加 10.5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资产总额为 100,817.46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6,198.66 亿元，增加 6.5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55,725.02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3,033.42 亿元，增加 5.76%；负债总额为 92,573.16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5,402.17 亿元，增加 6.20%；其中吸收存款为 56,533.58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4,240.76 亿元，增加 8.11%。

2026 年 1-3 月我行实现营业收入 465.73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6.51 亿元，增加 1.42%；实现利润总额 217.24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15.69 亿元，增加 7.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1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2.63 亿元，增加 1.49%。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资产总额为 103,056.46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2,239.00 亿元，增加 2.2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56,968.79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1,243.77 亿元，增加 2.23%；负债总额为 94,642.47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2,069.31 亿元，增加 2.24%；其中吸收存款为 58,513.76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1,980.18 亿元，增加 3.50%。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73	173,964	170,748	173,434
利息净收入	32,103	120,483	114,717	118,4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73	22,725	22,816	24,453
投资损益	3,389	19,393	29,141	27,905
其他收益	445	622	839	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1	5,443	(1,549)	2,563
汇兑损益	(175)	250	988	(3,536)
其他业务收入	1,419	4,967	3,776	2,805
资产处置损益	18	81	20	72
二、营业支出	(24,784)	(120,356)	(123,305)	(132,698)
税金及附加	(445)	(2,051)	(1,972)	(2,002)
业务及管理费	(10,435)	(49,582)	(49,795)	(51,424)
信用减值损失	(13,222)	(65,700)	(69,437)	(76,7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201)	(43)	(109)
其他业务成本	(671)	(2,822)	(2,058)	(2,409)
三、营业利润	21,789	53,608	47,443	40,736
加：营业外收入	6	76	1,184	101
减：营业外支出	(71)	(310)	(261)	(145)
四、利润总额	21,724	53,374	48,366	40,692
减：所得税费用	(3,554)	(2,969)	(2,531)	(3,263)
五、净利润	18,170	50,405	45,835	37,429

（一）营业收入

2023 年至 2025 年我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4.34 亿元、1,707.48 亿元和 1,739.64 亿元，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15%。其中 2023 年至 2025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84.35 亿元、1,147.17 亿元和 1,204.83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44.53 亿元、228.16 亿元和 227.25 亿元。2026 年 1-3 月我行营业收入 465.73 亿元，同比增加 1.42%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6,573	100.00	173,964	100.00	170,748	100.00	173,434	100.00
利息净收入	32,103	68.93	120,483	69.26	114,717	67.18	118,435	68.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73	13.47	22,725	13.06	22,816	13.36	24,453	14.10
投资损益	3,389	7.28	19,393	11.15	29,141	17.07	27,905	16.09
其他收益	445	0.96	622	0.36	839	0.49	737	0.4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1	6.66	5,443	3.13	(1,549)	(0.91)	2,563	1.48
汇兑损益	(175)	(0.38)	250	0.14	988	0.58	(3,536)	(2.04)
其他业务收入	1,419	3.05	4,967	2.86	3,776	2.21	2,805	1.62
资产处置损益	18	0.04	81	0.05	20	0.01	72	0.04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看，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68.29%、67.18%、69.26%和 68.93%。从趋势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基本稳定。

（二）利息净收入

1.利息收入

我行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贷款、零售贷款和票据贴现）、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利息收入分别达到 2,975.98 亿元、2,881.25 亿元、2,651.16 亿元和 654.27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69.41%、70.57%和 70.25%。

2.利息支出

我行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券证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791.63 亿元、1,734.08 亿元、1,446.33 亿元和 333.24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已发行债券证券和同业往来利息支出是我行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8.82%、55.62%和 59.08%，已发行债券证券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18.92%、19.01%和 19.26%，同业往来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19.49%、22.46%和 20.29%。

（三）非利息收入

我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49.99 亿元、560.31 亿元、534.81 亿元和 144.70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1%、32.82%、30.74%和 31.07%。随着我行业务转型的不断推进，中间业务发展力度将不断加大，我行非利息收入业务未来将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非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44.53 亿元、228.16 亿元、227.25 亿元和 62.73 亿元，呈小幅下降态势。我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银行卡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代理业务、投行类业务、信用承诺、结算与清算业务，2025 年该等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7%、25.00%、15.92%、10.87%、7.62%和 2.46%，各业务收入所占比例较为稳定。随着我行业务牌照及客户基础的日趋完善，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投行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润贡献率将持续提升。

2.投资收益

我行的投资损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贵金属、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投资损益分别为 279.05 亿元、291.41 亿元、193.93 亿元和 33.8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四）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02 亿元、19.72 亿元、20.51 亿元和 4.45 亿元。

（五）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我行主要的营业支出之一，主要包括员工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14.24 亿元、497.95 亿元、495.82 亿元和 104.35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8.75%、40.38%、41.20%和 42.10%。

（六）信用减值损失

我行的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及其他，其中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占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67.54 亿元、694.37 亿元、657.00 亿元和 132.22 亿元。

（七）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29 亿元、458.35 亿元、504.05 亿元和 181.7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02 亿元、452.57 亿元、500.17 亿元和 178.61 亿元。

三、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784	422,767	411,539	537,1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499	130,131	113,772	105,753
拆出资金	449,271	465,332	419,710	451,609
衍生金融资产	75,244	93,440	89,590	5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855	56,119	63,879	44,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96,879	5,572,502	5,269,160	4,904,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508	820,948	691,019	780,226
债权投资	1,247,580	1,250,256	1,326,638	1,271,082
其他债权投资	926,933	879,201	782,438	61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1	11,464	9,029	6,730
长期股权投资	8,303	8,274	1,807	2,825
资产总额	10,305,646	10,081,746	9,461,880	9,007,2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8,596	139,039	118,442	235,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5,686	1,414,528	872,000	991,032
拆入资金	360,686	359,161	349,605	302,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154	305,914	505,962	519,784
吸收存款	5,851,376	5,653,358	5,229,282	5,060,3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68,623	1,140,416	1,419,972	1,011,653
负债总额	9,464,247	9,257,316	8,717,099	8,274,363
股东权益合计	841,399	824,430	744,781	732,884

（一）资产项目分析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我行积极进取，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我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90,072.47 亿元、94,618.80 亿元、100,817.46 亿元和 103,056.46 亿元，2023-2025 年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0%。

1.贷款和垫款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3,588,500	62.91	3,179,154	58.97	2,840,999	56.62
零售贷款	1,928,248	33.81	1,889,267	35.04	1,865,822	37.18
票据贴现	187,225	3.28	323,109	5.99	310,933	6.20
合计	5,703,973	100.00	5,391,530	100.00	5,017,754	100.00

1)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我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企业贷款总额（包括一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分别为 28,409.99 亿元、31,791.54 亿元和 35,885.00 亿元，202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9%，呈逐年上升趋势。

按企业贷款行业分布情况来看，2025 年我行企业贷款投放集中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投放上述领域的贷款分别占当年总贷款的比例为 13.51%、13.00%、7.01%、4.64%和 4.12%。

2) 零售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零售贷款（包括个人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及透支和消费贷款及其他）总额分别为 18,658.22 亿元、18,892.67 亿元和 19,282.4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8%、35.04%和 33.81%，2023-2025 年零售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

3) 票据贴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票据贴现分别为 3,109.33 亿元、3,231.09 亿元和 1,872.25 亿元。

(2) 按区域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析

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我行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展各项银行业务。

从贷款的区域分布来看，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和珠三角及海西地区三大主要业务区域中，我行在长三角地区的贷款占比较高。未来，我行将推出多项举措，不断优化贷款区域结构，推动各区域信贷业务协调均衡发展，提升其他区域的贷款业务占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贷款及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466,589	8.18	497,134	9.22	502,801	10.02
长三角地区	2,002,864	35.11	1,839,887	34.13	1,664,465	33.17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731,530	12.82	690,135	12.80	663,101	13.22
环渤海地区	761,295	13.35	693,249	12.86	633,219	12.62
中部地区	579,464	10.16	551,051	10.22	523,331	10.43
西部地区	731,599	12.83	708,559	13.14	636,860	12.69
东北地区	181,625	3.18	186,122	3.45	187,382	3.73
境外及附属机构	249,007	4.37	225,393	4.18	206,595	4.12
合计	5,703,973	100.00	5,391,530	100.00	5,017,754	100.00

(3) 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我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分类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636,688	96.67	5,512,552	96.65	5,191,869	96.30	4,826,437	96.19
关注类	122,523	2.10	119,431	2.09	126,507	2.34	117,119	2.33
次级类	15,896	0.27	15,771	0.28	19,746	0.37	24,640	0.49
可疑类	22,125	0.38	18,578	0.32	15,333	0.28	22,353	0.45
损失类	33,799	0.58	37,641	0.66	38,075	0.71	27,205	0.54
合计	5,831,031	100.00	5,703,973	100.00	5,391,530	100.00	5,017,754	100.00

1) 不良贷款整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41.98 亿元、731.54 亿元、719.90 亿元和 718.2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1.36%、1.26%和 1.23%。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我行在保持信贷业务运行平稳的同时，扎实推进“降风险”各项工作举措，全力推进处置化解，主动作为，强化政策引领与授信管理，着力夯实资产质量基础，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

2)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企业贷款方面，中国本轮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对房地产业、中小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了相当程度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冲击较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36%、1.67%和 1.69%。

零售贷款方面，我行个人按揭贷款的抵押担保较为充分，不良率较低。而受经济下滑的影响，部分私营业主的还款能力有所下降，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及透支和消费贷款及其他的不良率相对略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及透支和消费贷款及其他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9%、1.92%和 1.80%。我行严格信用卡发放标准，建立信用卡风险防范机制，信用卡业务的资产质量与关键风险指标显著改善。

3) 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逾期贷款金额及占贷款总额比例基本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的逾期贷款规模为 1,075.4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8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逾期贷款期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逾期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48,335	47,829	38,770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32,262	34,326	32,468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899	20,568	24,956
逾期 3 年以上	7,051	8,173	5,133
合计	107,547	110,896	101,327
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89%	2.06%	2.02%

2.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我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我行主要根据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和投资组合配置需求调整投资组合。我行金融投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我行的投资净额分别为 26,760.55 亿元、28,091.24 亿元、29,618.69 亿元和 30,090.52 亿元，按照持有目的划分我行的证券投资组合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508	27.33	820,948	27.72	691,019	24.60	780,226	29.16
债权投资	1,247,580	41.46	1,250,256	42.21	1,326,638	47.23	1,271,082	47.50
其他债权投资	926,933	30.80	879,201	29.68	782,438	27.85	618,017	2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1	0.40	11,464	0.39	9,029	0.32	6,730	0.25
合计	3,009,052	100.00	2,961,869	100.00	2,809,124	100.00	2,676,055	100.00

我行的证券投资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分别为 47.50%、47.23%、42.21%和 41.46%。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

3.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我行存放于境内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我行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1,057.53 亿元、1,137.72 亿元、1,301.31 亿元和 1,264.9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20%、1.29%和 1.23%。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我行集团口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25 亿元 18.07 亿元、82.74 亿元和 83.03 亿元。总体金额绝对值较小，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我行母公司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17.68 亿元、348.68 亿元、409.10 亿元和 404.05 亿元。

5.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贵金属、拆出资金、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二）负债项目分析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我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50,603.44 亿元、52,292.82 亿元、56,533.58 亿元和 58,513.76 亿元，占我行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1.16%、59.99%、61.07%和 61.83%，占比基本稳定。

按存款类型划分，我行吸收存款可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存款，此外有部分应计利息，其中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下可分为公司存款与个人存款。公司存款是我行的最主要存款来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总额占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1.80%、69.25%、68.71%和 68.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公司存款	1,756,747	30.40	1,623,986	29.09	1,620,275	31.49	1,813,631	36.38
个人存款	508,813	8.80	454,197	8.14	414,676	8.06	354,015	7.10
小计	2,265,560	39.20	2,078,183	37.23	2,034,951	39.55	2,167,646	43.48
定期存款								
公司存款	2,184,826	37.81	2,212,093	39.62	1,943,073	37.76	1,765,364	35.42
个人存款	1,318,159	22.81	1,279,798	22.93	1,160,310	22.55	1,049,278	21.05
小计	3,502,985	60.61	3,491,891	62.55	3,103,383	60.31	2,814,642	56.47
其他存款	10,615	0.18	12,361	0.22	7,625	0.14	2,342	0.05
合计	5,779,160	100.00	5,582,435	100.00	5,145,959	100.00	4,984,630	1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9,910.32 亿元、8,720.00 亿元、14,145.28 亿元和 14,756.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8%、10.00%、15.28%和 15.59%。

3.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待清算款项、应付股利、预收履约款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和合同负债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负债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我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收到的利息、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

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的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83.97 亿元、-3,336.54 亿元、3,758.36 亿元和 917.24 亿元。2024 年我行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6.54 亿元，较 2023 年净流出增加，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流入减少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净流出增加。2025 年我行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58.36 亿元，较 2024 年净流入增加，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的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81 亿元、-835.52 亿元、-391.20 亿元和 172.25 亿元。2024 年我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5.52 亿元，较 2023 年净流出增加，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5 年我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1.20 亿元，较 2024 年净流入增加，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的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6.94 亿元、3,274.79 亿元、-2,740.94 亿元和-782.18 亿元。2024 年我行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4.79 亿元，较 2023 年净流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2025 年我行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0.94 亿元，较 2024 年净流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五、主要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与资本构成情况

1.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风险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56.47	53.21	55.53	50.62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水平类指标	(%)	本外币合计	≥25%	59.01	54.42	55.54	50.91
	不良贷款率 (%)		≤5%	1.23	1.26	1.36	1.4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	2.90	2.99	3.0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	13.74	12.65	14.71
	拨备覆盖率 (%)		≥130%	198.17	193.89	182.26	170.19
	贷款拨备率 (%)		≥1.8%	2.43	2.44	2.45	2.49
风险迁徙类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1.38	1.68	1.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29.31	27.50	32.0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85.99	90.63	71.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80.86	81.83	62.19
风险抵补类指标	成本收入比率 (%)		≤45%	22.41	28.50	29.16	29.65
	资本充足率 (%)		≥11%	12.48	12.47	13.19	12.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	10.00	9.99	10.04	10.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	9.02	8.99	8.92	8.97

注：（1）上表中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3）风险迁徙类指标根据原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4）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我行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适用附加资本要求为 0.5%，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9%和 11%。

（5）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资本充足率指标自 2024 年起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6,911	720,776	641,545	597,925
一级资本净额	817,421	801,268	722,048	708,482
资本净额	1,019,604	1,000,467	948,480	844,45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170,749	8,020,729	7,192,017	6,667,2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2%	8.99%	8.92%	8.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9.99%	10.04%	10.63%
资本充足率	12.48%	12.47%	13.19%	12.67%

注：以上数据均为集团口径。

（二）监管指标分析

近年来，我行认真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我行管理体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我行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并处于同业良好水平。

1.安全性指标

我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集团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0%，资本充足率为 12.48%。未来一段时间，为持续支持业务发展，我行将进一步通过补充资本、调整资产结构等方式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

我行近年来根据《商业银行法》要求，为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对最大客户的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比例采取了控制措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母公司口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3.05%、2.99%和 2.9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4.71%、12.65%和 13.74%，皆满足监管要求。

2.流动性指标

我行流动性比率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我行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50.91%、55.54%、54.42%和 59.01%。

3.不良贷款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41.98 亿元、731.54 亿元、719.90 亿元和 718.2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1.36%、1.26%和 1.23%。最近三年及一期，我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我行在保持信贷业务运行平稳的同时，扎实推进“降风险”各项工作举措，全力推进处置化解，主动作为，强化政策引领与授信管理，着力夯实资产质量基础。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我行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73.51%、186.96%、200.72%和 204.79%，我行风险抵补能力持续提升。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二）未决诉讼与仲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我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我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

（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我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我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受处罚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八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后国内第一家按照规范上市的商业银行。现注册资本 333.06 亿元，是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参股的、新型的、全国性的、资本多元化的上市商业银行。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特别是作为新兴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我行从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在国内较早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授权授信经营以及审贷分离，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规范操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行 30 多年来，我行积极支持并促进上海等地方经济建设和国内经济发展，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我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我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利润不断增长，取得良好的效益；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2025 年我行实现营业收入 1,739.64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32.16 亿元，增加 1.88%；实现利润总额 533.74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50.08 亿元，增加 10.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 亿元，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47.60 亿元，增加 10.5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资产总额为 100,817.46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6,198.66 亿元，增加 6.5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55,725.02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3,033.42 亿元，增加 5.76%；负债总额为 92,573.16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5,402.17 亿元，增加 6.20%；其中吸收存款为 56,533.58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4,240.76 亿元，增加 8.11%。

2026 年 1-3 月我行实现营业收入 465.73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6.51 亿元，增加 1.42%；实现利润总额 217.24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15.69 亿元，增加 7.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1 亿元，比 2025 年同期增加 2.63 亿元，增加 1.49%。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资产总额为 103,056.46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2,239.00

亿元，增加 2.2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56,968.79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1,243.77 亿元，增加 2.23%；负债总额为 94,642.47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2,069.31 亿元，增加 2.24%；其中吸收存款为 58,513.76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1,980.18 亿元，增加 3.50%。

我行在国际、国内保持了较好声誉。2026 年 6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我行位列第 162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2026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我行位列全球第 1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2026 年 7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我行位列第 34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2026 年 3 月，国际权威品牌价值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2026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我行位列上榜中资银行第 9 位，表现出良好的经营实力。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我行不断深化客户经营策略，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我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而专业的金融服务，涵盖商业信贷、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电子银行、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等多个领域。同时，积极推动“四层四类”公司客户经营体系建设，以客户价值增长为中心，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与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数达到 252.2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5.44 万户，增长 6.52%；2025 年，实现对公业务营业净收入 685.79 亿元。

1.对公存款业务

我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严守合规底线，坚持以服务客户综合需求为导向，深化客群结构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账户、结算、现金管理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深度嵌入客户的经营活动场景，实现了对公存款规模的稳健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公存款余额 38,103.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50.16 亿元，增长 7.78%；对公存款年日均增量 2,715 亿元，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一。同时，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高质量拓客经营，优化存款客群结构带动存款付息率下降，2025 年，母公司对公存款付息

率较上年度下降 42bps。

2.对公贷款业务

我行积极践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支持“两重”、“两新”项目，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为抓手，做好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市政、农业农村等领域的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融资支持，促进企业投资，2025 年签约项目 257 个，签约总金额 455 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点聚焦新兴支柱产业提质增效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信贷资源向国家战略支持的重点产业倾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公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 36,654.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87.51 亿元，增长 8.23%。

3.投资银行业务

我行致力于成为并购金融首选银行，以数字化平台为底座、生态化协同为载体、标杆化服务为引领，打造“并购+组合融资”的综合服务模式。我行聚焦客户需求，为国资国企战略和专业化转型、科技企业创新突破、产业基金“募投管退”综合需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跨境企业产业链布局优化提供解决方案，构建“4+8+16+N”并购金融服务体系，2025 年全年服务约 300 家重点客户，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覆盖了 18 个试点城市，落地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明星项目。我行与部分上海市属金融企业作为核心发起机构，共同成立“并购联盟”，发布了《并购联盟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从银行、保险、证券等维度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切实发挥并购对实体经济的牵引和带动作用。我行荣获《金融时报》“2025 年度金龙金融力量”案例奖、天津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优秀案例一等奖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外并购贷款余额 2,431.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11%，余额位居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2025 年新发放并购贷款 1,139.43 亿元，同比增长 47.05%，突破千亿大关。

我行以客户综合服务为核心，持续深化客群精细化经营和业务模式创新。2025 年债券承销客户数同比增长 18.75%，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首发客户数位居市场前列；作为科技领域的“首选伙伴银行”，我行通过“承销、投资、做市、发行”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深度参与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落地多项市场首创业务，其中民营股权投资机构科创债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为科创企业融资提供了坚实支撑。2025

年，我行主承销债券 2,032 只，主承销金额 6,407.78 亿元，其中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4,721.11 亿元。

4.交易银行业务

2025 年，全行国内贸易融资总业务量突破 2.8 万亿元，同比增幅 16.5%。国内贸易融资收入保持股份制银行排名第一。我行以客户为中心，构建 G 端（政府机关）、B 端（企业法人）、C 端（零售个人）场景圈链体系，持续完善北斗司库、云资金监管、浦掌柜等拳头产品，重点服务对公客户缴费、缴税、缴社保、缴公积金等基础场景，为客户提供收、管、付一体化服务，新增场景化获客数突破 27,000 户，落地司法案管、住建、教育、连锁门店、医药等 38 个场景。云监管业务量超 10,000 亿元，同比增长 57%；对公收款业务量同比增长 155%；新增对公收款客户数 9,426 户，同比增长 370%。

5.科技金融业务

我行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坚持将科技金融作为企业级战略以“数智化”纵深推进，提升战略能级、构建“集团大科创”创新生态，实现一体化、差异化、特色化“三包”大服务体系，不断迭代专业化、差异化的科技金融产品，持续丰富科技金融服务内涵，不断扩大科技企业“首选伙伴银行”品牌市场影响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服务科技企业超 25.6 万户，服务的全国科技企业上市公司超八成，科技金融贷款（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10,470.92 亿元，在中国人民银行首次“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价”获评“优秀”，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

6.普惠金融业务

我行牢牢把握普惠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继续保持较高政治站位，聚焦监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工作要求，深入推动各项监管政策落实落细，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温度。推进小微融资协调机制走深走实，全行“总-分-支”专班协同，加强同各地政府工作机制的联动，落实清单推荐和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持续开展“千企万户智慧行”等政银企活动，完成总对总全国版信易贷平台对接；结合市场及小微客户需求，持续加大对外贸、科技、民营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并重点推出

外贸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方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小微协调机制项下累计对接推荐清单客户 7.75 万户，授信总额 6,778 亿元，累放总额 4,923 亿元。

强化普惠金融政策保障。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让利小微企业。继续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从流程、系统、办理效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实现线上“一键续贷”，通过率达到 90%以上。持续加大尽职免责政策执行力度，尽职免责率持续提升到 90%以上，营造敢贷、愿贷的内生动力。

增强品牌影响力。加大集团内协同力度，建设大普惠经营体系，打造“浦享荟”普惠客户沙龙活动品牌，彰显服务温度、提振品牌声量。

7.绿色金融业务

我行完善绿色低碳转型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发布《绿色工厂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聚焦绿色工厂的低碳转型金融需求，打造“客户+场景+产品+保障+特色”五位一体的服务模式。积极拓展跨行业合作生态，携手政府机构、企业、研究机构及国际组织，共建开放、协同、共赢的绿色金融生态圈。2025 年，我行高质量落实监管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部署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评估结果中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明晟（MSCI）对我行 2025 年度 ESG 评级从 A 级跃升至 AA 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绿色信贷余额 7,073.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6.80 亿元，增长 23.95%。

8.战略客户经营

我行持续锚定实体经济发展方向，紧扣产业头部客户需求，强化总行战略客户行业专业化经营引领力。搭建以算力、消费力、动力、运力“四力”为核心的行业研究与经营体系，积极打造总行战略客户行业经营新范式。组建专班、要客工作室等企业级柔性工作组织，推动核心客户经营深化，并加速经营策略向行业内客户复制推广。发挥总行作为集团经营主责任人的统筹能力，推动集团内部战略协同，通过总行层面风险统筹、结构优化和额度管理，经营纵深持续拓展。依托核心企业产业场景的信息流、资金流、交易流，延伸服务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个人客户，引领产业生态发展。强化产业和行业认知能力，持续打造懂产业、懂技术、懂资本市场的复合型队伍，进

一步提升数智化创新能力和成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行战略客户人民币对公存款日均 10,045 亿元，同比增加 1,088 亿元，增长 12.15%；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 9,792 亿元，同比增加 937 亿元，增长 10.58%；营收同比增长超 9%。总行战略客户成员新开户超 1,400 户，生态圈客户新开户超 3,500 户。总行战略客户在线供应链业务量超 2,900 亿元，占全行在线供应链业务量的 37%，覆盖近 80%总行战略集团客户。

9.机构客户经营

我行始终坚持服务政府、服务民生的宗旨，面向全国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客户，打造专业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机构客户合作服务质效。2025 年，首次开立中央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户；在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中，中央财政零余额支付代理业务和中央预算单位零余额支付代理业务获“双优”考评；获取住建部商贷数据交换平台、公积金管理系统、组合贷数据交换平台、公积金数字人民币试点四项资格准入；与商务部完成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署；加入国家发改委投贷联动机制，接入全国项目在线监管审批平台；跻身国家医保局合作银行评价第一梯队，享有全部医保数据对接权限。我行与国内多家知名高校、医院、行业协会等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与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共建上财-浦发金融创新研究院；成为首家与中国医院协会战略合作签约的银行，共同构建“金融+医院+服务”的生态闭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机构客户对公人民币存款日均首次突破 6,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300 亿元，重点机构客户新增长近 480 户，重要资质场景落地超 290 个。

（二）零售金融业务

我行深入践行数智化、均衡化、专业化、生态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引领零售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客户经营扩盘提质，推出卓信客户服务体系 1.0，拓客、活客、留客效果显著提升，个人客户规模实现 1.71 亿户新高，中高端客户、私行客户快速增长。财资金融发力提速，发挥集团协同优势，锻造资产配置、数智财富等核心引擎，推动个人金融资产规模（含市值）实现 4.66 万亿元新高。零售信贷加快按揭高质量投放，

打造浦闪贷、i车贷等消费金融品牌，2025年零售信贷（不含经营贷）净增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服务战略积极有效，主动响应消费提振，落地消费券发放、消费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优化支付服务，助力居民消费升级。擦亮“浦颐金生”养老金融品牌，推动个人养老金拓面提质，整合集团内外资源，搭建养老生态圈。

1.零售客户经营

2025年，我行积极整合集团资源、强化行内联动，以“数智驱动、分层分群、渠道协同”为服务主线，焕新发布卓信客户服务体系1.0。强化全量客户服务，形成5层、16级、六位一体服务体系。聚焦重点客群，形成“产品包、服务包、权益包”差异化服务，推出定制化服务方案。优化服务体验，打造全域联动的卓信V+权益生态体系，APP权益主页面月活人数同比提升300%+；推出“浦茶”“浦香”特色物理IP、开展“卓信四季”客户沙龙活动，活动场次超2.63万场，覆盖客户超68万人次。深化数智赋能，持续丰富客户画像和商机策略，升级数智化客户经营工具平台和企业微信，推动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协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个人客户（含信用卡）达到1.71亿户，较上年末增加1,396.59万户；客户结构增长向好，月日均金融资产5万元以上客户数达到469.2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7.86万户；月日均金融资产600万元以上私人银行客户规模达5.55万户，私行客户增长创五年新高。AUM个人金融资产余额（含市值）46,645.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59.26亿元，增长20.26%。母公司个人存款余额达到17,177.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73.22亿元，增长10.79%。2025年，我行荣获2025年“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评选“卓越零售银行”、RBA第七届零售银行大奖“总行特色经营奖—品牌经营奖”、“安”系列存款产品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存款产品”奖项。

2.零售贷款业务

按揭贷款落实国家“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要求，坚持因城施策，升级数智化服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居民刚性需求和多样化改善住房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8,768.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4%，在保持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长三角、环渤海、大湾区、西三角及沿长江中部地带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占我行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88.01%。

浦闪贷坚持量质均衡发展，紧扣客户端体验，打造“极简申请、极速审批、极致体验”的“三极”服务，营销端推广数字化轻型作业工具，风控端打磨“模型+策略+系统”全流程审批体系，消费端嵌入装修、电商购物等多极场景，深化打造浦闪贷 IP 品牌形象。2025 年，浦闪贷累计投放总量 2,481.8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客户超 9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0.56 万户，授信总额 2,058.26 亿元，贷款余额 832.07 亿元。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数字消费贷款服务”奖项、财经金融媒体《金融界》“杰出消费金融创新实践奖”等奖项。

浦发 i 车贷与数十家新能源厂商实现系统对接，提供消费者全在线、全天候的汽车金融服务。同时全国首创推出换电消费贷款产品，实现金融服务与车主生态场景的深度融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零售信贷绿色新能源汽车贷款余额 191.24 亿元，占零售信贷汽车贷款比重 50.59%，较年初提升 17.57 个百分点。

信用卡聚焦生息资产经营，从渠道、定价、融合等维度主动布局，推动生息转化渗透，通过精准施策实现贷款规模提升、贷款收益率维稳、资产质量结构优化。围绕汽车消费生态深度经营汽车分期业务，开展“小浦车分期补贴‘金’喜季”主题活动等，将优惠让利于民；商户分期精准布局平台协同发力，科技赋能构建智慧金融新生态。

打造全新小额信贷经营模式，围绕“业务融合、流程简化、运营提效、营销链接”，重点数字基础设施-小微及个人贷款中心 37 家分行全面落地并挂牌面客营业，实现对住房、消费、个人经营贷、公司普惠等小微及个人贷款业务的全方位支撑，助力全行经营效能提质、增效。

2025 年，我行坚持零售信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整体增长平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15,137.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6.10 亿元，增长 3.46%。

3.财富管理业务

我行顺应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财富管理保值增值需求，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着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大财富管理体系。我行发挥集团化优势，

深入建设以存款、理财、基金、保险“四大支柱”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打造开放式产品矩阵平台，升级“金榜好理”和“靠浦精选”优选品牌；成立资产配置工作室，推进财富管理平台超级系统建设，焕新推出“财资α”资产配置服务体系、财富管理 AI 智能体“浦小财”，打造 BRAIN 资产配置新框架，覆盖包括售前投教、售中优选、售后跟踪等在内的客户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管理个人 AUM 余额（含市值）46,64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59.26 亿元，增长 20.26%；浦银理财产品总规模为 14,650.84 亿元，较上年末新产品规模增加 1,945.27 亿元，增长 15.31%。

4.传承保障业务

我行深刻洞察并聚焦客户在传承保障领域的核心需求，构建完善浦发“企明星”服务平台、“浦银寰球”海外服务平台、“浦和人生”财富管理信托账户的特色经营服务体系。我行聚焦企业家客群财富管理、传承规划、企业成长等需求，持续升级企明星平台服务能效，深化企业家客群经营。我行整合集团内“银行+证券+信托”三大类金融主体和外部合作伙伴，发布“浦银寰球”海外服务平台。我行通过“浦和人生”财富管理信托账户，丰富账户服务内涵和应用场景，助力客户实现财富的稳健增长和有序传承。

5.借记卡业务

支付结算业务坚持以快捷支付为发展重点，加强活动投入，紧跟促消费方针，以“惠支付，惠生活”为主题，围绕以旧换新、银发消费等场景推动交易规模稳步增长。聚焦重点客群，总分联动开展多平台精准营销部署，扩大稳定月活客群基数，培养客户支付习惯，促动交易规模进一步提升。

收单业务针对小微商户、个体工商户及房地产、汽车、医疗、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实施差异化收单手续费减免等优惠措施，践行国家减费让利政策，助力小微与实体经济发展。我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外卡受理、现金服务、外币兑换、账户服务、适老化改造等方面开展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外籍来华人员、老年人等群体支付服务满意度和获得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11,257 万张。

6.信用卡业务

我行强化数智赋能、融合提质经营理念，坚持贯彻行卡融合发展思路，创新五大同申应用，即借贷同申、代发同申、卡贷同申、普惠同申和按揭同申，深耕零售、零贷、按揭等融合场景，不断提升场景化融合营销能力。以客群经营为主线，围绕零售优质客群、跑友客群、银发客群、文化客群、特色行职业客群等，推出并优化迭代浦利卡、浦易卡、浦优卡、跑友主题信用卡、银发专属信用卡、浦大喜奔信用卡等产品。围绕促消费、惠民生，多轮升级普惠活动，相继推出月刷越有金、笔笔返等活动。线下深耕小额高频消费场景，聚焦茶饮和美食场景，打造具有浦发特色与品牌记忆点的营销活动。深度参与“上海夜生活节”与“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主题消费节活动，总分联动开展全国“以旧换新”等政府消费补贴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及透支余额 3,893.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1.04 亿元，增长 5.16%。

（三）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业务

我行围绕“强交易、稳负债、建生态”的金融市场业务核心发力方向，锚定数智化“战略提升年”目标定位，持续深化“自营投资交易+浦银避险代客”双核驱动的金融市场业务经营模式，积极打造面向金融机构客户的战略级跨行业生态，“靠浦托管”品牌影响力与行业竞争力稳步攀升。强化投资交易策略、产品策略、客户策略、项目策略的储备与协同，全方位提升创新能力、融合经营能力和数智化能力，夯实多元化、差异化、专业化、品牌化的金融市场服务。我行通过场景经营与产品创新，同业负债成本降幅明显。

1.金融机构客户经营

2025 年，我行深化金融机构客户经营，构建合作生态。强化与政策性银行在“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战略领域的生态链接，共同服务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深化与国股银行在跨境、银团等领域的特色化合作，推动 GMV 交易总量不断提升。我行以较优利率水平完成全年七期债券合计

1,550 亿元规模发行任务，有效提升资本充足率，进一步优化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金融机构一级法人客户约 3,300 家，与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信托、银行理财、券商、期货等持牌非银资产管理机构合作覆盖度达 80%。我行与全国 20 家金融要素市场机构达成战略合作，获得要素市场各类资格 80 项。

2.投资交易业务

2025 年，我行聚焦市场变化与政策导向，加强投资组合精细化、资源高效化管理，将自营投资与交易生态建设深度融合，打通信息流、资金流、客户流与交易流。金融市场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全年 20 多项核心业务排名全市场前三，获得各类行业荣誉 80 余项；其中，银行间本币市场业务连续多年保持市场影响力前三、创新力前二。投资组合结构持续优化，核心资产配置稳健高效，积极捕捉市场波段机会，在本外币债券、外汇、贵金属及大宗商品领域充分挖掘市场交易专业能力对营收的贡献潜力。市场参与深度持续拓展，择优布局债券“科技板”，新增投资科技创新主题债券 536 亿元，同比增长近 300%。金融科技赋能成效加速显现，全面强化量化交易体系建设，全年对外报价笔数约 3,310 万笔，同比增长 47%，成交笔数 216 万笔，同比增长 65%。柜台债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客户柜台债开户数超 3,800 户；2025 年，柜台债金融机构客户交易规模 6,700 亿元，市场排名领先。

3.浦银避险业务

我行秉承“开放、整合、贴心”的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优化“浦银避险”业务内部治理架构，整合打磨业务体系，深化扩展业务范围，加速推进“浦银避险”品牌迭代升级，着力打造对客交易销售的灯塔业务。我行充分发挥在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及大宗商品等方面的投资交易和产品创设能力，用好联动业务集聚效应，业务规模与客户覆盖稳步扩大。同时，依托香港、新加坡、伦敦等海外分行联动，持续强化境内外、离在岸一体化协同，为跨境结算、跨境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避险服务。2025 年，服务客户超 2.6 万户，同比增长 6%；浦银避险交易量超 1.5 万亿元，其中，面向企业客户的浦银避险交易量超 9,700 亿元，同比增长 37%。

4.资产托管业务

我行紧跟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导向，成功引入全市场首发规模最大的中证 A500 指数增强产品，所托管的两只科创债 ETF 产品规模均超百亿元；服务债券市场持续创新，成为行业首批柜台债托管行。2025 年，我行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债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时报、南方财经、东方财富等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以专业托管使命担当护航资本市场稳定、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2025 年，我行积极践行数智化战略，持续加快结构转型，深入推进协同融合，以创新驱动资产托管业务再攀新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规模 20.2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5%，连续五年实现万亿级规模跃升；2025 年，托管收入 24.81 亿元，同比增长 7.23%。

（四）跨境及境外机构业务

我行依托离岸银行、自贸金融、境外分行和海外投行等多平台协同优势，积极应对产业链出海新形势，不断拓宽服务边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打造“跨境+”服务生态圈，重点打磨自贸业务、跨境电商、跨境避险、跨境资金管理、跨境并购、跨境贸易、跨境资产托管、跨境人民币等重点跨境金融场景，以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护航中资企业全球化发展。

1.客户经营

我行聚焦中资企业出海新局面，整合离岸、自贸、境外分行和海外投行等跨境服务资源和平台，为客户出海提供多元化、全场景跨境金融服务。离岸金融发挥“高度对接国际规则”和“境内服务海外”优势，为企业出海提供账户管理、结算汇划、投融资、保值避险等优质海外延伸服务。自贸金融充分运用上海自贸区、海南自贸港等政策高地效应，提供企业本外币跨境融资、结算、避险服务，境内外联动服务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化经营。境外分行立足境外牌照资源和属地市场优势，承接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和当地企业“引进来”。海外投行加强投商行联动，立足海外资本市场，为企业海外上市、发债等提供优质投行服务。

我行持续通过资源平台优势，打造产业链出海上下游客户跨境服务全链条加载，支持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发电、采矿、冶炼等产业全球布局。打造一站式跨境金融

服务平台“跨境 e 站通”，发挥全账户体系、全平台服务、客户视图智能化、离在岸一体化等特点，通过线上化、智能化服务，加强中小外贸客户服务支撑。深度参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展业改革，覆盖境内对公客户超3万户，利用政策红利为近千户优质企业提供便利化跨境结算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跨境客户数近 4.9 万户，增长 24%，跨境数字化渠道活跃客户达 2.8 万户。总分行战略客户海外贷款余额 1,884 亿元人民币，增长 48%。

2.产品服务

“跨境并购”拳头产品显著发力，落地多项行业标杆业务，2025 年，累计为非居民发放跨境并购贷款合计 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跨境托管业务扩面上量，拓展多币种、多市场跨境托管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跨境托管业务规模达 1,325 亿元。跨境避险业务交易规模 9,069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56%，浦银避险活跃客户数超两万户。跨境结算清算体系提质扩面，进一步巩固跨境清算能力优势，获批成为人民币对印尼卢比区域市场交易参与行，为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提供澳元、英镑、加元、瑞士法郎等四个币种的账户清算服务。结算服务外延持续夯实，多币种经营不断深入，推进马来西亚林吉特、印尼卢比、阿联酋迪拉姆等特色币种功能建设，依托丰富的账户行体系，支持超 100 个币种汇出服务。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量突破 16,1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贸易融资业务模式持续创新，跨境贸易融资规模超 2,800 亿元。积极对接数字人民币发展趋势，推动跨境服务场景研究。

3.生态建设

强化多维度“金融+非金融”跨境服务生态建设。携手外资及境外同业打造“全球合作伙伴”生态圈，推进境外业务网络搭建，境外同业授信客户达 173 家，同比增长 4.2%。CIPS 系统我行间接参与客户数 125 家，全行业排名第二。强化中资金融机构、金融要素市场协同，持续打造“浦发中银跨境通”服务体系，推进“金沪联盟”协同，加强同业多牌照协作，建设跨境荟联盟，打造协同服务方案。积极对接海关、外管、自贸区、保税区、征信平台、咨询、律所等机构，通过“浦赢跨境”场景服务，将结算、贸易融资、跨境投融资等金融服务，以及出海咨询、法律合规等非金融合作进行模块式嵌入，为跨境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方案。强化集团子公司跨境服务协同，

整合集团信托、租赁、财富管理、基金管理、境外投行等多元牌照优势，构建一体化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综合跨境服务能力。

4.境外机构

加速构建境外机构特色化竞争优势，稳步纵深推进区域影响力。香港分行立足国际金融中心定位，持续巩固银团筹组及债券承销业务市场领先地位，荣获债券通“北向通优秀投资者（商业银行类）奖项”，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力。新加坡分行立足 RCEP 区域，充分发挥东南亚区域辐射作用，以数字金融创新提升服务能力，获财联社 2025 年“境外优秀数字金融金榛子奖”，积极打造竞争王牌。伦敦分行深化跨市场拓展和跨境联动，先后参与全球首单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财政部在英发行的首笔海外人民币绿色主权债，进一步深耕欧洲市场重点战略区域阵地。浦银国际以数字化赋能跨境投融资，IPO 数量创历史新高，通过构建全球化的投资银行、证券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全链条生态服务体系，实现突破性引领，筑牢差异化竞争护城河。

第九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我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86,834,641	21.2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053,495,450	18.18
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2,779,437,274	8.35
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1,763,232,325	5.29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2,726,171	4.51
6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95,571,025	4.19
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313,663,708	3.94
8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270,428,648	3.81
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5,568,990	2.84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1,543,607	2.53
合计		24,952,501,839	74.92

（二）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简介

我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三）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

1.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200.549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法定代表人为方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677639J。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

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中介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监管机构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59,484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葛松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53099T。经营范围为：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在公司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话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无线接入专业（含26GHz无线接入业务，3.5GHz无线接入业务，其中3.5GHz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不含广州）（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代收水电煤燃气费；票务代理；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穿戴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等；提供专业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提供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自由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餐饮服务、制售中餐、西餐等配套服务；旅店业服务；提供住宿等配套服务和其他商务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
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9.56%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	97.33%
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4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
5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6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55.00%
7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51.00%
8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80.00%
9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51.00%
10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51.00%
11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74.00%
12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51.00%
13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51.00%
14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1.00%
15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51.00%
16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51.00%
17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1.00%
18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
19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97.00%
20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100.00%
21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100.00%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任职机构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董事会	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为忠	男	1967 年	2026.01.23-至今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谢伟	男	1971 年	2026.01.23-至今
	职工代表董事	赵万兵	男	1970 年	2026.01.23-至今
	非执行董事	龚德雄	男	1969 年	2026.05.18-至今
	非执行董事	管蔚	女	1971 年	2026.01.23-至今
	非执行董事	薄今纲	男	1964 年	2026.01.23-至今
	非执行董事	朱毅	男	1964 年	2026.01.23-至今
	非执行董事	林华喆	男	1974 年	2026.01.23-至今
	非执行董事	计宏梅	女	1971 年	2026.03.30-至今
	独立董事	吴弘	男	1956 年	2026.01.23-至今
	独立董事	孙立坚	男	1962 年	2026.01.23-至今
	独立董事	叶建芳	女	1966 年	2026.01.23-至今
	独立董事	吴晓球	男	1959 年	2026.01.23-至今
	独立董事	宋铮	男	1975 年	待监管核准后开始履职 ¹
高级管理层	行长	谢伟	男	1971 年	2026.01.23-至今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崔炳文 ²	男	1969 年	2026.01.23-至今
	副行长	康杰	男	1979 年	2026.01.23-至今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郜卫华	男	1969 年	2024.11.06-至今
	副行长	丁蔚	女	1971 年	2026.01.23-至今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张健	男	1975 年	2026.01.23-至今

注：（1）2026 年 1 月，我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宋铮先生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核准。在宋铮先生正式履职前，为确保董事会运作依法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由蔡洪平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2）2026 年 1 月，我行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选举崔炳文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和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核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

张为忠，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开发区分行行长，大连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内蒙古总审计室总审计师兼主任，湖北省分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小微企业业务部）

总经理兼建行研修中心（研究院）普惠与零售研修院副院长，总行公司业务总监兼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谢伟，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经理；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金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业务总监，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浦发银行研究院院长。

赵万兵，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处（宣传处、统战处）处长，上海市金融办金融稳定处处长，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委员会主席、党校校长、总行直属党委书记。

龚德雄，男，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原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原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管蔚，女，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副总

理、财务总监，兼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薄今纲，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话局总工程师、副局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中航信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毅，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审计局企业审计处副处长，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基建财务处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调度中心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林华喆，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党委委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计宏梅，女，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信息科技部副科长、营业部副科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高级经理，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机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吴弘，男，1956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研究院学术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

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坚，男，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同济大学分校助教，日本能势建筑研究所设计助理，第七届国务院应用学科学位委员。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协经济金融委员会特聘专家，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叶建芳，女，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届和第四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球，男，195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教授、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国家一级教授，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铮，男，197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3 年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现任香港中文大学伟伦经济学讲席教授、经济系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杰出访问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世界经济计量学会会士，香港金管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货币发行委员会委员。

（二）高级管理层

谢伟，请参阅本节“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之“（一）董事”。

崔炳文，男，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

分行津西支行副行长、东丽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天津分行党组成员、行长助理，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总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部（北京）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待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首席合规官（待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总法律顾问、上海信托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杰，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科科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青浦支行副行长、黄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浦支行行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郜卫华，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副书记，上海市纪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副组长，上海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事会副主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上海市监委驻光明食品集团监察专员。现任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浦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

丁蔚，女，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龙卡业务处理中心副主任，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个人银行总部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移动金融部）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总行党委委员、零售业务总监、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健，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

长、董事会秘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本期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章蕙、曾强、张田儒、贾文卿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1-61618333

传真：021-63231129

邮政编码：200002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张晨、黄申溥、刘思语、马静怡、张一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张孟姣

联系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1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333 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张珮菲

联系电话：021-38873279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王翀

联系电话：010-6659219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联系人： 刘兆莹

联系电话： 010-85109688

传真： 010-85106311

邮政编码： 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19 楼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人： 白杨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718

传真： /

邮政编码： 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李彬楠、祝境延、董志成、何渊、童小栢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邮政编码： 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祝融、孙鹏、邓启程、赵灵艳、王淙芑
联系电话：010-60840930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朱峭峭、许玥、胡富捷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姜楠、张尔钦、蒋晨昱、刘新昊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承销团成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管理

联系电话： 0755-88678709

传真： 0755-88678709

邮政编码： 518000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窦友明、薛晨俊、应晨斌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邮政编码： 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磊

联系人： 刘宇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7 层

联系电话： 15221076435

传真： 010-62299800

邮政编码： 100071

发行人法律顾问：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汪丰、陈亚运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8 楼

联系电话： 021-68419377

传真： 021-68419499

邮政编码： 200002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联系人： 金艳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0 楼

联系电话： 021-22287562

传真： 021-22280000

邮政编码： 20012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
- 5.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章蕙、曾强、张田儒、贾文卿

联系电话：021-61618333

传真：021-63231129

邮政编码：200002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张晨、
黄申溥、刘思语、马静怡、张一鸣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